

《中国激光》第十届编辑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性质及宗旨

《中国激光》是由中国科学院主管，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和中国光学学会主办的学术期刊，旨在及时报道中国激光领域的新概念、新成果、新进展。《中国激光》编委会是依靠国内光学知名专家办刊的一种组织形式，是《中国激光》的学术组织和学术指导机构，旨在保证和提高刊物的学术质量，指导期刊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第二条 目标

《中国激光》编辑委员会是以《中国激光》期刊为基础成立，其目标是依托专家指导办刊，引领学术潮流、导航学术方向，在学科中起到“旗帜”性的作用。为促进国内外光学领域的学术交流，促进中国光学学科快速健康发展，特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本章程适用范围

本章程适用于《中国激光》编委会所属的各项管理以及工作规范。

第二章 编委会的权利和责任

第四条 权利

- (一) 及时获取本刊编辑、出版的学术资料，获得本刊其他服务；
- (二) 对期刊的投稿享有优先送审、出版的权利，优秀研究成果等可以在中国光学期刊网、各期刊官网、邮件推送及中国激光杂志社所属各微信平台等渠道广泛推广；
- (三) 编辑部定期的通信及书面工作汇报；
- (四) 有权对编辑部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批评意见及建议。

第五条 责任

- (一) 根据学科发展动向，指导期刊发展；及时反馈和帮助调整出版重点，促进期刊的科学性和先进性；
- (二) 担负审稿、组稿和荐稿工作；
- (三) 加强与期刊界专家学者的联系与交流，促进合作；
- (四) 推荐高水平学术人才；壮大作者队伍，指导建立稳定的稿源基地。

第三章 编委会的组织原则

第六条 组织构架

编委会实行主编领导下的编委分工负责制。编委会设荣誉主编 1 名，主编 1 名，执行主编 1 名，副主编 4 名，编委若干名。

第七条 编委会组成原则

编委会的组成兼顾光学的各学科方向，以年富力强的中青年专家为主，老、中、青三结合，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区域的普遍性。

第八条 编委的条件和职责

（一）编委的条件

1. 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编审水平，具有高级职称；
2. 热心期刊工作，能承担一定的审稿或约稿任务及参加编委会的活动。

（二）主编的职责

负责确定办刊宗旨，全面指导办刊工作，把握刊物发展方向，帮助筹措办刊经费等。

（三）执行主编的职责

1. 全面把握刊物学术质量；
2. 负责论文终审工作；
3. 负责为本刊组稿、荐稿；
4. 制定专题出版规划，推荐专题组稿专家等。

（四）副主编的职责

1. 负责为本刊约稿、荐稿；
2. 策划热点专题，推荐专题组稿专家；负责组稿和终审等。

（五）编委的职责

1. 严格遵守办刊宗旨，认真执行编委会各项决议；
2. 认真、按时完成审稿任务；
3. 积极撰写、组织推荐高水平稿件；
4. 积极策划热点专题，组约稿件等；
5. 及时向编委会提出办刊改进建议，积极在学术会议上宣传期刊、征稿、约稿等。

第四章 编委会的产生和任期

第九条 产生

编委会由主编、执行主编、副主编和编委构成，其成员由专家和出版单位提名，主办单位审核，征求本人同意后正式聘任。

第十条 任期

每届编委会任期3年；任期满后，成员进行适当调整。任期中编委人选如有增加，需经主办单位批准后可正式聘任。

第五章 编委会工作方式

第十一条 编委分工负责制

编委会实行主编领导下的编委分工负责制，重大编辑业务问题由编委会集体讨论；一般具体事宜由主编或执行主编全权处理，日常工作由编辑部完成。

第十二条 编委会全体会议

编委会全体会议原则上每一年举行一次，主要任务有：

- (一) 听取主编和编辑部主任工作汇报；
- (二) 总结工作经验，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
- (三) 制定选题计划，确定每期报道重点；
- (四) 研究制定刊物可持续发展计划和举措。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三条 本章程由《中国激光》编辑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章程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